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 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9月29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9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5年9月29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4,420,769,800	57.01
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93,408,440	10.23
3	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40,940,679	9.55
4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93,958,306	6.37
5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76,692,529	0.99
6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56,159,243	0.72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010,932	0.55
8	刘伟	33,780,500	0.44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627,952	0.29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514,500	0.20
----	---------------------------------	------------	------

注：表中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5年9月29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本比例 (%)
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3,173,066,077	48.76
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93,408,440	12.19
3	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40,940,679	11.39
4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基金（有限合伙）	493,958,306	7.59
5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76,692,529	1.18
6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56,159,243	0.86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010,932	0.66
8	刘伟	33,780,500	0.52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627,952	0.35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514,500	0.24

注：表中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